**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先进制造研究院：

《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予以公布，请结合工作实际，请认真遵照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1月7日

**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公用房屋使用效益和保障能力，保证用房的公正、公平、合理，更好地为科研工作服务，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6〕131号）、《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机械院字〔2018〕13号）和《机械工程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机械院字〔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科研用房按照有偿使用和动态管理的原则，使用期限一般以1年作为一个用房周期，每个用房周期结束后进行考核。

**第三条**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8〕35号）计算分值，每一个用房周期的科研总分值≥科研用房面积×23分/平方米，考核为合格。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收回该团队使用的科研用房：

1. 每个用房周期内，团队成员中有任何一位未完成个人聘期内年度岗位科研考核指标。
2. 考核时各科研用房负责人在填写“科研用房考核表”（附件一）时，所提供的科研成果有弄虚作假行为。
3. 在1个用房周期考核不合格，且后续第2个用房周期结束时2个用房周期内的平均科研分值＜科研用房面积×23分/平方米。
4. 未能够按照考核安排的时间节点提交“科研用房考核表”的团队。

**第五条** 在一个用房周期结束时，考核合格，学院将根据学校返还的科研用房奖励性绩效中给予相应的房屋资源占用费补贴，考核排在前3名的团队，在后续学院科研资源分配中优先考虑。

**第六条** 本着科研团队自由组队的原则，填写“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 （附件二）时，团队负责人再次确认并填写团队成员，作为下一个用房周期考核时成果认定人员。

**第七条** 每个用房周期开始时，签署新的“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附件二）和“科研用房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三）。

**第八条** 房屋资源占用费从“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 （附件二）中所填写“经费编号”扣款余额不足或者扣款未成者，从团队负责人年度奖励性绩效中扣除所应缴房屋资源占用费。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科研用房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1月7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用房考核表** | | | | | | | | | |
| 负责人 |  | 团队名称 |  | | | 用房面积（m2）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本年度科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序号 | 成果类别及名称 | | | 成果的本团队成员姓名 | 经费或等级 | | 分值 | 总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应完成分值 | |  | | | 团队是否合格 | | |  | |
| 团队成员有无未完成个人聘期内年度岗位科研考核指标 | | |  | 如有，请填写未完成考核的团队成员的姓名 | | |  | | |
| 团队负责人签字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学院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二**

**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

甲方：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使用人）

  为加强科研用房管理，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配置给乙方使用的科研用房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情况

甲方将       房间分配（简称该房屋）给乙方使用。该房间的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使用该房屋用作             科研使用。

第三条 科研团队人员

本用房周期科研团队人员情况如下（年度考核时仅算入以下成员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本人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第四条 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以下费用：

1、房屋超定额30%以内面积       平方米，用房资源占用费为10元/平方米/月。

2、房屋超定额30%以外面积      平方米，用房资源占用费为20元/平方米/月。

3、合计      元/年。

（二）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方式为：

由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负责按照教师学年科研成果和科研贡献（包括纵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高水平论文、科研奖励等）依次核定。对核定后的科研成果和科研贡献，按学校规定给予用房补贴，用房补贴抵扣用房资源占用费。剩余房屋资源占用费由甲方通知学校财务部门从         费用（经费编号：          ）中代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指导和管理乙方按规定使用该房屋。

（二）对乙方用房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房屋使用状况，制止和纠正违规用房行为，视情况提出处罚建议上报学校。

（三）通知乙方向社会相关单位和学校财务部门按时交纳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乙方延迟或拒不支付时通知学校财务部门从科研经费或个人薪资中扣除。

（四）乙方办理退房手续时，督促结清相关费用，查验清点设施设备，发现故意损坏要求照价赔偿。

（五）根据学校规划调整科研用房布局结构，收回利用率较低和闲置半年以上的科研用房。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使用该房屋。

（二）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交换、出租、出借或变相供他人使用，不得用于抵押或提供担保。不得放置寝具、灶具、厨具等生活设施，不得存放与科研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不得用于住宿过夜。

（三）安全使用该房屋，不得私接电源、乱拉电线、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电炉、小太阳、油汀、暖风机、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长时间离开房屋时应切断电源、锁闭门窗，做好节电节水和防火防盗工作。

（四）爱护使用该房屋内设施、设备，不得故意损坏和私自带离，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故障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修。

（五）不得擅自调换该房屋门锁，不得对房屋进行扩建、改造、装修，不得侵占用走廊、楼梯、大厅、阳台等建筑公用部位，不得占用合用房屋内其他使用人所用区域。

（六）配合甲方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做好该房屋的使用管理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纠正各类违规用房行为，加强对学生合规用房教育，按约定支付房屋资源占用费等相关费用。

（七）充分利用房屋资源，避免闲置浪费。如因借调、挂职、进修、交流、病休等原因暂停使用该房屋半年以上的，提前联系甲方办理暂停使用手续。

（八）按照协议期限使用该房屋，协议期满或因转岗、离职、退休等原因，提前联系甲方办理退房或续用手续。

第八条 解除本协议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使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因学校发展规则调整，经学校批准甲方需收回该房屋的。

2、乙方违规用房，经学校批准甲方收回该房屋的。

3、乙方因转岗、离职、退休等，甲方收回该房屋的。

4、乙方因借调、挂职、进修、交流、病休等，提前向甲方退还房屋的。

甲方：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

负责人：                                      使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科研用房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明确科研用房的消防安全责任。

**一、科研用房使用者的消防安全职责**

   （一）科研用房使用者为使用房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切实承担起所使用房间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注意节约用电、用水，注意消防安全，不得私接电源或使用超出规定规格以外的大功率电器。

   （三）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检查等活动，不得做出阻扰、破坏等不配合行为。

   （四）严禁在房间内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五）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走道、楼梯和其他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六）定期进行消防安全自查，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消防安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自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并需学校统筹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学校。

   （七）定期参加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主动接受消防安全教育。

**二、科研用房使用者所在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及时向各使用者传达学校有关消防工作的布置和要求。

   （二）配合学校督促、推进科研用房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科研用房使用者及其所在部门各存留一份。

房间使用人：               机械工程学院（盖章）：

（签字）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